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NJZC-2019GK0046

项目名称：夏送清凉慰问品毛巾礼盒套装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4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夏送清凉慰问品毛巾礼盒套装（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NJZC-2019GK0046

2. 项目名称：夏送清凉慰问品毛巾礼盒套装

3.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3117920元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需要提供的材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说明：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将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后上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上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说明：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上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应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如：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无

4.3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ggzy.njzfw.gov.cn/njggzy/bszn/012001/012001003/）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7.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8.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保证金数额壹拾万元整；交纳办法：从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转（汇、存）入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开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号：320006613018010009990，并到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办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手续，或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手续。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咨询电话：025—85363795。

9. 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19年4月24日 09:4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5月14日 09:4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10.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水西门大街61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王雪峰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86590912

采购文件编制人姓名：陆樱

采购文件编制人联系电话：025-6850591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楼

11. 其他

11.1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11.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等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北大厅柜台。

11.3 供应商应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平台（ggzy.njzfw.gov.cn/njhy/login_07.aspx）注册登记，否则，影响打印保证金确认函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

12、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招标文件提供：招标文件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下载。

（2）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本次招标除投标邀请特别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关注招标系统招标文件有无变化。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编

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扫描上传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9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采购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进行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3951887962；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7.4 供应商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 联合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5.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入选南京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且在培养期内的科技创业家免交履约保证金。

1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将在履约期限到期五个工作日后自动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5.2 供应商应对投标系统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投标总价由系统自动汇总。

15.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投标文件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8. 投标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19. 开标

19.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19.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 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 （2）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4）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属于投标邀请4.4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5）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2.3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4位。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信用等级和诚信指数。

20.3.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1.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大厅《1203》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2. 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25.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5.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5.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6. 投诉

26.1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 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7.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7.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1.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35
技术			
2.1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18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评委视其重要程度酌情扣1-3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18
2.2	驰名商标	所投核心产品具有中国驰名商标证书的得2分。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2
2.3	样品	评委根据投标人现场提供的样品评分：（1）做工（工艺制作质量等情况）：优得5分，良得3分-4分，一般得1分-2分；（2）外观（外观斑点、颜色等）：优得5分，良得3分-4分，一般得1分-2分；（3）手感、品质（面料手感、质感等）：优得6分，良得3分-5分，一般得1分-2分。本项最多得16分。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样品不全或未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样品的，样品的评审分为零。	16
2.4	生产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生产方案的合理性评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2分。	4
2.5	物流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方案的合理性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4分，一般得1分-2分。	5
服务			
3.1	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评分，优得4分，良得2分-3分，一般得1分。	4
业绩			
4.1	业绩	评委根据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生产或销售所投核心产品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6分。合同上传至投标系统，且能反映相关信息。	6
履约能力			
5.1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3

5.2	生产设备配备情况	投标人提供生产设备配备情况，评委根据生产设备对本项目目的匹配性评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2分。	4
信誉			
6.1	信誉	投标人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报告上传至投标系统。	3

说明：

1. 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南京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采购人将开展2019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夏送清凉”活动，并为全市819870企业退休人员采购慰问品。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1、核心产品评审说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与其他品牌的投标人进行比较与评价。

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类型
1	毛巾礼盒套装（含3条毛巾）	819870	套		不接受	核心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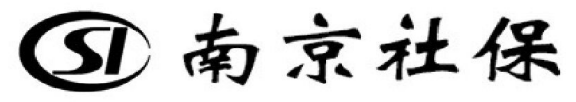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毛巾礼盒套装（含3条毛巾）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100%精梳棉。 2、加工工艺：30支及以上缎档，不加任何柔软剂。 3、安全类别：B类。 4、产品等级：一等品。 5、克重：每条≥60克。 6、甲醛含量：未检出。 7、规格：一套中包括三条相同大小的毛巾，规格：每条25*50CM及以上。 8、执行标准：GB/T22864-2009；GB18401-2010。 <p>以上1-8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市级及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或CAL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中：材质仅需在检测报告中明确至“100%棉”即可），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9、染料要求：进口活性染料（染料来源相关证明上传至投标系统）。</p> <p>以下10-11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承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包装：印花纸盒包装（图标样式见附件）。包装盒材料为200克铜版纸，外围尺寸为：长26厘米、宽18.5厘米、高5.8厘米（可根据实际设计情况略作调整）。 11、附加服务：毛巾提织“CSI”及“南京社保”字样（图标样式见“本项目相关附件”），三条毛巾背面都需有可挂式商标。
2	非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吸水性≤5S。 2、断裂强力≥350N。 3、色牢度（含：耐皂洗、耐汗渍、耐摩擦）≥4-5级。 4、6.5≤PH值≤7.5。 5、荧光剂含量：未检出。 <p>以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市级及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NAS或CMA或CAL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3

参考图片



4.4 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驰名商标	所投核心产品具有中国驰名商标证书。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2	生产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生产方案。
3	物流方案	投标人提供物流方案。
4	样品	投标人现场提供核心产品实物样品一套（所有的制作标准和要求与本次采购项目一致）。样品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早上7点30左右开门）一楼B区1229号房间内（不得放在大厅内），每家单位样品集中摆放。所提供样品上如出现和投标供应商名称有关的信息，应提前覆盖或处理。评标结束后，请投标人最迟在评标次日撤出样品，否则中心将按废品处理，后果自负。样品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做封样处理。
5	其他要求(完全响应)	<p>（一）供应商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全部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p> <p>（二）供应商须按照所提供的封样产品质量标准制作，毛巾的图案和颜色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适当调整。</p> <p>（三）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原件交采购人核查。</p>

4.5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完全响应)	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两天内予以更换。
3	质保期限(完全响应)	投标产品质保期限为一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4.6 付款条件

- 1、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5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视服务情况退回。
- 2、按采购人要求将所有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含上楼）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95%，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付清余款。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 3、此次招标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分别与九个社保经办机构签订采购合同，并由合同签订方分别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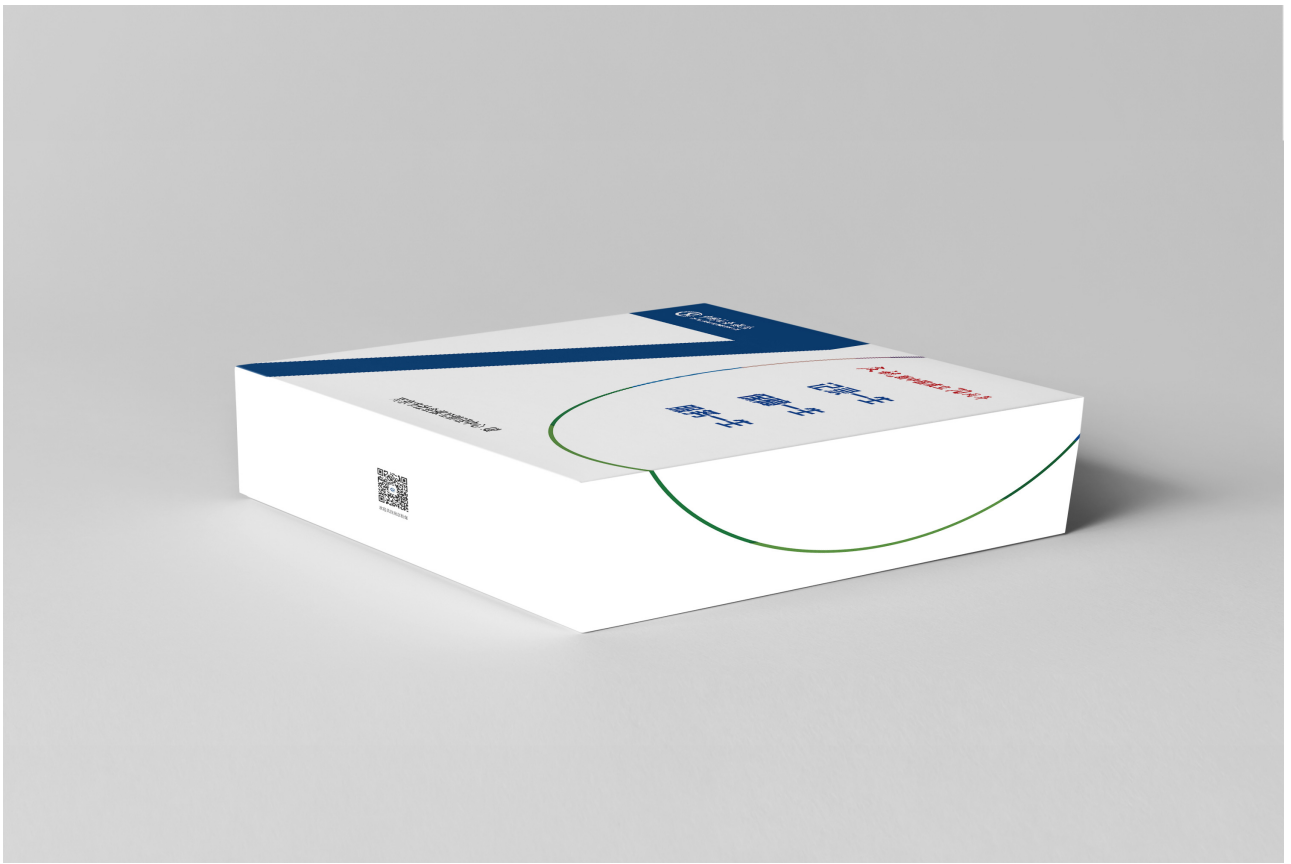
4.7 交货时间和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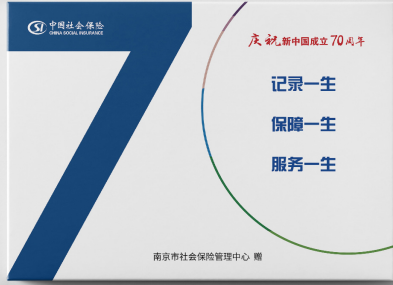
1、交付时间：第一批2019年7月10日前交付50万盒。第二批2019年7月20日前交付20万盒，第三批2019年7月30日前交付剩余盒数。

2、交付地点：南京市区域（含上楼），详见“本项目相关附件”中的配送点清单，交付地点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略做调整。

4.8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1	包装盒1	2019-04-01 12:20:08
2	包装盒2	2019-04-01 12:26:08
3	送货清单	2019-04-02 15:00:21





2019年夏送清凉统计表

区划	数量	备注
玄武区	82300	
秦淮区	175000	
建邺区	67000	
鼓楼区	200000	
栖霞区	84480	
雨花台区	54000	
江北新区	96090	市本级合计：758870
浦口区	21000	
六合区	40000	

合计： 819870

2019年鼓楼区夏送清凉送货清单 （送货前数量微调为整箱送）

序号	序号	街道	社区	送货地址	数量（盒）
1		鼓楼区退管中心		虎踞路49号4楼	3547
2	1	湖南路	大方巷	五条巷14号	2750
3	2		马台街	天福园28号	2030
4	3		青岛路	汉口路52-2号	1020
5	4		裴家桥	裴西村6号	2400
6	5		傅厚岗	高云岭34号	2320
7	6		南秀村	金银街17-2号	920
8	7		云南路	渊声巷41号	2260
9	8		丁家桥	湖南路8号	341
10	9		街道社保所	中山北路88号建伟大厦15楼	600
11	1		华侨路	慈悲社	明华新村14号
12	2	广州路		广州路41号	1000
13	3	五台山		五台花园1幢101室	1537
14	4	龙蟠里		虎踞路38号	1500
15	5	虎踞关		虎踞关36号	1400
16	6	清凉山		虎踞路49号一楼	1500
17	7	石头城		石头城新村40号	1900
18	8	华侨路街道		牌楼巷55号华侨路街道一楼大厅	600
19	1	宁海路	康藏路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0号-3	1286
20	2		三步两桥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0号-3	2607
21	3		古林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6号古林社区	1286
22	4		山西路	南京市鼓楼区四卫头45号山西路社区	2075
23	5		北京西路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4号北京西路社区	931
24	6		颐和路	南京市鼓楼区琅琊路11号颐和路社区	1612
25	7		苏州路	南京市鼓楼区天目路21号苏州路社区	1456
26	8		天津新村	南京市鼓楼区天津新村7幢天津新村社区	944
27	9		仙霞路	南京市鼓楼区扬州路20号1幢仙霞路社区	971

28	10		街道社保所	云南路44号	1000
29	1	中央门	观音里	观音里8号	2300
30	2		青石村	青石村 89号	1350
31	3		工人新村	工人新村82号	2640
32	4		天正和鸣	中央路389号凤凰和鸣2幢101室	2180
33	5		紫竹林	芦席营97号长江科技园B座1楼	2457
34	6		汇林绿洲	黑龙江路17号	1700
35	7		将军庙	新模范马路17号	1360
36	8		劝业路	新模范马路7号	800
37	9		模范马路	狗耳巷22-1号	2400
38	10		三牌楼	三牌楼大街110-1号	2750
39	11		颂德里	三牌楼大街111	2400
40	12		新门口	新门口3号	1680
41	13		中央门街道	东柏果园48号	400
42	1	挹江门	丁山	察哈尔路108号	2200
43	2		察哈尔路	回龙桥8号	1600
44	3		钟阜路	钟阜路29号	2200
45	4		鲁迅园	中山北路283号	860
46	5		妙峰庵	铁路北街284号	1700
47	6		福建路	洪庙巷21号	1200
48	7		戴家巷	戴家巷16号	2200
49	8		回龙桥	校门口1号20幢	2800
50	9		模范西路	察哈尔路108号	2100
51	10		挹江门街道	萨家湾89号	600
52	1	江东	清河新寓	清江路39号	1600
53	2		睿城社区	南京市鼓楼区润江路1号	660
54	3		腾飞园社区	腾飞园17幢	1100
55	4		长阳花园社区	清凉门大街298号长阳会所一楼	1350
56	5		银城花园	银城花园86号	1530
57	6		江滨	江滨新寓31号-2楼	1660

58	7		聚福园社区	漓江路6号	1200
59	8		宝船	沅江路62-1号	2100
60	9		宝地园	龙园西路（龙江花园车站旁）	940
61	10		保障所	江东北路107号	600
62	1	凤凰	白云园	白云园50号	1250
63	2		蓝天园	蓝天园19号	700
64	3		凤凰花园	凤凰花园城小区福安园28号	900
65	4		莫愁新寓	胜棋里17栋	1700
66	5		凤凰街	凤凰庄9幢102室	1850
67	6		凤凰二村	凤凰西街凤凰新村10幢	1000
68	7		凤凰西街	凤凰西街275-1号	1800
69	8		教工新村	北圩路教工新村34号-2	1600
70	9		华阳佳园	清凉门大街113号-1	1700
71	10		苏城苑	湛江路98号11-2	800
72	11		西城岚湾	清凉门大街8号3幢一楼	900
73	12		凤凰熙岸	凤凰东街6号	400
74	13		街道社保所	嫩江路59号	700
75	1		下关	热河路社区	热河路50号4楼
76	2	商埠街社区		热河路50号4楼	600
77	3	唐山路社区		中山北路607号301室	1600
78	4	新民门社区		建宁新村31号	1900
79	5	东炮台社区		热河路50号4楼	600
80	6	多伦路社区		盐仓桥26号101室	1900
81	7	盐大街社区		盐西街22号	1200
82	8	世茂滨江社区		南通路89号3号楼物业旁	300
83	9	街道社保所		北祖师庵45号	500
84	1		方家营	南堡新寓5幢	2200
85	2		桥东街	金陵新九村27-1-101	1350
86	3		金陵新四村	金陵新四村15号	1500
87	4		金陵新六村	金陵新四村27号三楼（睦邻中心）	1800

88	5	宝塔桥	燕江路	燕江路52号	1200
89	6		燕江园	燕归园18号	1950
90	7		金陵二村	宝燕南路10号	1550
91	8		水关桥	金陵新二村62号	1900
92	9		象山	幕府西路103号10幢	2150
93	10		幕府西路	幕府西路33号21幢101室（金域中央）	450
94	11		恒盛嘉园	恒盛嘉园29幢	1850
95	12		依山郡	幕府西路88号依山郡花园33栋（居委会）	1750
96	13		宝塔桥街道	幕府南路228号（宝塔桥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所）	1350
97	1		建宁路	街道保障所	安乐村244号
98	2	城河村社区		城河村23号	900
99	3	四平路社区		大桥南路48号	1150
100	4	金川花苑社区		新民村29号（南京电表厂内）	1650
101	5	五所村社区		五所村20号	2400
102	6	滨江花园社区		晓街25号	1250
103	7	工农新村社区		建宁路84号	1450
104	8	新民路社区		江沿村76-1	1450
105	9	安乐村社区		安乐村117-5	2250
106	1	热河南路		街道保障所	二板桥473号
107	2		小桃园社区	姜家园46号小二楼	1800
108	3		二板桥社区	二板桥369	2050
109	4		新和园社区	新河一村11号2幢前小二楼	1380
110	5		白云亭社区	郑河中路8号边城世家门面房	2350
111	6		三汊河社区	迎江园小区7号旁	650
112	7		新河村社区	郑河南路88号3幢103号	1130
113	8		姜圩路社区	热河南路37号	1650
114	9		晏公庙社区	热河南路221号楼下	950
115	10		清江花苑	定淮门大街6号逸沁园门卫室旁	1130
116	1		街道保障所	燕亭路2号	1000
117	2		东井亭	东井亭100号	3000

118	3	小市	东门街	东门街24号-70	1300	
119	4		东井新村	小市村32号	1700	
120	5		黄家圩	小市街88号大院	2650	
121	6		小市新村	小市新村451号	2000	
122	7		安怀村	安怀村44幢前	1700	
123	8		线路新村	和燕路63号	1200	
124	9		河路道	汽轮三村1号	2250	
125	10		张王庙	张王庙200号	1700	
126	1		幕府山	五佰村	南京市鼓楼区五塘新村1号（幕府山派出所旁）	1200
127	2			五塘村	南京市鼓楼区五塘村89号云燕园12幢1楼（五塘村社区）	1940
128	3	五塘一段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16号五塘和园3幢后小二楼（五塘一段社区）	1500	
129	4	五塘二段		南京市鼓楼区五塘新村25幢旁（五塘二段社区）	1080	
130	5	北崮山		南京市鼓楼区安怀村460号北崮戎院门面房（北崮山社区）	840	
131	6	白云、云谷、盛世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57号云谷山庄40幢三楼（社会事务受理中心）	4200	
132	7	街道保障所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16号五塘和园3幢后小二楼（幕府山行政服务中心）	240	
总计					200000	

2019年建邺区夏送清凉送货清单

序号	街道名称	社区名称	送货地址	数量(个)
1	莫愁湖		茶南露园26号	590
2	莫愁湖	莫愁湖	莫愁湖东路32号二楼	1728
3	莫愁湖	玉兰里+北圩路	北圩路25号	2185
4	莫愁湖	江东门	茶亭东街268号	770
5	莫愁湖	兆园	兆园1-1号	1858
6	莫愁湖	明园	明园11-29-1	1695
7	莫愁湖	凤福	凤栖苑131号	3348
8	莫愁湖	文体+康福	文体西村36号	2420
9	莫愁湖	蓓蕾	车站南村10号	2095
10	莫愁湖	沿河	沿河五村9号	2840
11	莫愁湖	艺苑	水西门大街125号	2105
12	莫愁湖	茶亭	茶亭村31号	2005
13	莫愁湖	长虹路	长虹路251号	1318
14	莫愁湖	电站	长虹路251号	1358
15	莫愁湖	水西门	长虹路后街50号	2405
16	南苑	南苑街道	南湖路58号	456
17	南苑	爱达社区	爱达花园紫滕园20幢101	1370
18	南苑	吉庆	文体路109号	1930
19	南苑	虹苑	应天大街787号	2400
20	南苑	兴达	应天大街897号	1655
21	南苑	国泰民安	安康村13号	3108
22	南苑	话园	真园13幢	2058
23	南苑	健园	健园11幢	2125
24	南苑	鹭鸣苑	云锦路127号	1443
25	南苑	怡康	虹苑东路55号	822
26	南苑	黄山	黄山路19号苏建艳阳居南大门	717
27	南苑	泰山	怡康街20号	623
28	南苑	庐山	兴宏园8幢旁	511
29	兴隆		兴隆大街188号	163
30	兴隆	正达社区	建邺区应天大街915号泰达新寓内	500
31	兴隆	河北村	建邺区怡康街29号北河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98
32	兴隆	融侨社区	奥体大街177号环宇融侨广场西门2楼	238
33	兴隆	仁河社区	建邺区清河路81号	458
34	兴隆	积善社区	江东中路128号积善新寓睦和园8栋积善社区	980
35	兴隆	乐山路社区	奥体大街199号金马郦城16幢104室	540
36	兴隆	桃园居社区	应天大街942号桃园居小区11幢	837
37	兴隆	金典社区	集庆门大街218号万达西地贰街区6栋一楼	365
38	兴隆	奥体社区	兴隆大街188号	800
39	兴隆	河南村	清河路83号	145
40	兴隆	月安社区	月安街28号月安花园会所一楼月安社区	623
41	兴隆	苍山路社区	兴隆大街209号好邻居生活广场三楼	428
42	兴隆	香山路社区	梦都大街128号8幢1楼	260
43	沙洲	科技园社区(青石, 沙洲)	小青路34号科技园社区二楼	462
44	沙洲	双和园社区	金沙江东街18号	1088
45	沙洲	中城社区	黄山路99号好邻居生活广场2楼中城社区	1442
46	沙洲	中奥社区	嵩山路138号河西建邺社区中心4楼	762
47	沙洲	双和村(莲花村)	河西大街8号	40
48	沙洲	莲花北苑(中和村)	友谊街46-2莲花北苑社区服务站	1121
49	沙洲	莲花南苑	沙洲街道平良大街41号	468

50	沙洲	莲花嘉园	莲花嘉园19栋物业一楼莲花嘉园社区	937
51	沙洲	CBD中央商务社区	建邺区奥体大街128号奥体名座裙楼101室	156
52	沙洲	金穗花园	建邺区中和路101-12金穗花园社区	575
53	沙洲	清荷北园	建邺区中和路69号清荷北园4幢	385
54	沙洲	沙洲街道（中胜、和园）	雨润大街88号沙洲街道劳动保障所	1179
55	双闸		邺城路19号	50
56	双闸	红旗社区	西善桥街道交通商住楼2期18号	67
57	双闸	五星社区	金沙江东街18-7号	99
58	双闸	双闸社区	泰山路1号金业洗化中心旁	421
59	双闸	天保社区	中和路101号	264
60	双闸	江南社区	金沙江东街18-10号	193
61	双闸	双闸街社区	金沙江东街18-9号	39
62	双闸	江湾社区	乐山路198-7号	357
63	双闸	新亭社区	双闸路99号海峡云谷科技园3号楼102室	132
64	江心洲		建邺区江心洲街道江心洲后庄1-58号	192
65	江心洲	洲泰	江心洲洲泰村委会红卫小学内	680
66	江心洲	白鹭	江心洲白鹭社区白鹭村委会	508
67	江心洲	永定	永定东寿一队（江心洲派出所对面）	710
68	建邺区		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区1号楼西厅	300
合计				67000

2019年江北新区夏送清凉送货清单

序号	街道名称	社区名称	送货地址	数量（套）
1		区社保中心	江北新区大厂旭东南路69号	2200
2		区社保中心	浦口区汤泉农场汤农社区	1300
3		区社保中心	浦口区江浦老山林场岔路口社区	800
4	泰山街道	中浦社区	夹河新村2号	1900
5	泰山街道	津浦社区	浦铁一村335幢108室	2200
6	泰山街道	码头社区	兴浦路57号	1800
7	泰山街道	浦东苑社区	浦园路3号	2200
8	泰山街道	桥工社区	迎江路39号-3桥工新村	400
9	泰山街道	铁桥社区	铁桥小区内	1000
10	泰山街道	泰山社区		800
11	泰山街道	柳洲社区	大桥北路79号	2400
12	泰山街道	沧波门社区	左所后街96号	2000
13	泰山街道	农工院社区	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点将台路40号）	40
14	泰山街道	桥北社区	迎江路58号	2400
15	泰山街道	天景社区	沿山东路10号	1300
16	泰山街道	大桥社区	点将台路2号	1100
17	泰山街道	锦城社区	浦东路17号浦口电大旁	3300
18	泰山街道	花旗村	花旗村金田加油站旁	160
19	沿江街道	冯墙社区	泰冯路111号	1440
20	沿江街道	路西社区	学府路6号	960
21	沿江街道	复兴社区	天华东路95号（润泰2期11幢）	1030
22	沿江街道	京新社区	柳洲东路189号	950
23	沿江街道	新华社区	南浦路866号	710

24	沿江街道	水城社区	威尼斯水城九街区商业中心三楼 社区服务中心大厅（易买得超市旁）	710
25	长芦街道	中心社区	方水路169-5号	310
26	长芦街道	陆营社区	宁六路521号	460
27	长芦街道	普东社区	方水路169-5号	160
28	长芦街道	六甲社区	方水路169-5号	110
29	长芦街道	白玉社区	白玉社区润玉路2号	50
30	长芦街道	滨江社区	滨江村工部洲1号	150
31	长芦街道	新犁社区	新犁村徐庄9号	30
32	长芦街道	玉带社区	玉带村丁庄10号	110
33	长芦街道	小摆渡社区	小摆渡村黄庄1号	120
34	长芦街道	通江集社区	通江集村黄庄组9号	100
35	盘城街道	永丰社区	盘城街道永丰社区方庄组	550
36	盘城街道	江北社区	盘龙山庄幼儿园对面江北社区	1200
37	盘城街道	盘城社区	徐家楼58号	650
38	盘城街道	板桥社区	板桥社区陈小圩组	260
39	盘城街道	老幼岗社区	老幼岗社区（星火路与永锦路交界处）	550
40	盘城街道	双城社区	双城社区陈解组一号	50
41	盘城街道	渡桥社区	浦口区盘城街道渡桥王家渡一号	50
42	盘城街道	新华社区	浦口区盘城街道新华拥军路旁	120
43	盘城街道	落桥社区	浦口区盘城街道落桥王庄组	120
44	大厂街道	扬子第一社区	扬子一村老年活动中心	1800
45	大厂街道	扬子第二社区	扬子12村33幢旁	1300
46	大厂街道	扬子第三社区	扬子第三社区（扬子17村10幢旁）	2000
47	大厂街道	扬子第四社区	扬子14村24幢旁	3000
48	大厂街道	新华五村	新华五村6-101	1800
49	大厂街道	新华六村	新华六村33栋旁	1300

50	大厂街道	晓山社区	晓山一村2幢旁	2500
51	大厂街道	化建社区	化建新一村51幢旁边	2400
52	大厂街道	新庄社区	新庄社区服务中心（杨庄西村29-201）	2000
53	大厂街道	吴家洼社区	大厂街道育英路299号吴家洼社区	900
54	大厂街道	太子山社区	新华四村186号	2300
55	大厂街道	新华一村	新华一村社区（新华2村9幢旁）	1500
56	大厂街道	新华七村社区	大厂新华七村68号楼	1800
57	大厂街道	周洼新村	周洼新村10幢旁	2200
58	大厂街道	草芳社区	草芳社区居委会	2000
59	大厂街道	四周	大厂街道阿尔卡迪亚D13幢（物业旁）	1200
60	大厂街道	旭东新城社区	健民路400号旭东新城29栋	500
61	大厂街道	和平	新华东路312号	1200
62	大厂街道	欣乐	欣乐新村50幢	1100
63	大厂街道	九龙洼社区	南钢一村9幢	2400
64	大厂街道	南化九村	山潘一村21栋旁南化九村社区	2600
65	大厂街道	湖滨	湖滨路112-7	3800
66	大厂街道	山潘新村	山潘三村6幢201室	1350
67	大厂街道	十村社区	新华三村1栋后	2650
68	大厂街道	大厂街道社保中心	旭东路朱洼7-1号	500
69	顶山街道	珍珠泉	顶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吉庆路9号	700
70	顶山街道	珍珠路	商城小区82幢旁车库楼上	640
71	顶山街道	龙虎巷	铁工新村1号（浦厂幼儿园总园对面）	1920
72	顶山街道	大新	大新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珍珠南路99-2号	1070
73	顶山街道	金汤街	金汤街点将台花园南门路2号	1120
74	顶山街道	临泉	珍珠街71号	830
75	顶山街道	南苑	浦厂路22号	700

76	顶山街道	吉庆	珍珠南路66号	550
77	顶山街道	石佛	沿山大道166号	350
78	顶山街道	七里桥	七里桥社区东洼组88号（沿山大道工业大学北门对	100
79	顶山街道	临江	临滁路5号	60
80	葛塘街道	工农社区	浦淮路工农社区潘塘许组	500
81	葛塘街道	中山社区	葛塘街道浦六北路86#	1220
82	葛塘街道	接待寺社区	葛塘街道聚鑫路200号（长城佳苑3号楼）	350
83	葛塘街道	前程村	葛塘街道长城街道长府路（原长城政府大院2号楼）	300
84	葛塘街道	官塘河村	葛塘街道官塘河村童祝组1号	100
85	葛塘街道	长城村	葛塘街道长城村保桥组	30
86	葛塘街道	芳庭社区	葛塘街道晓山路葛中南路芳庭社区	1200
	合计			96090

2019年六合区夏送清凉送货清单

序号	街道名称	社区名称	送货地址	数量(盒)
1	雄州街道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延安北路2号	24000
2	马鞍街道		南京市六合区马集政府内人民路54号	2700
3	冶山镇		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四合新政府樱花大道1号	1700
4	龙袍街道		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龙江路22号	1200
5	龙池街道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18号	3000
6	程桥街道		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办事处大院内	1000
7	竹镇镇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000
8	横梁街道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滕云路1-1号横梁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200
9	金牛湖街道		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茉莉花路188号	1200
10	长芦街道		南京市六合区玉带劳动保障所明珠路1号	1000
11	社保中心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池路333号市民中心三楼	2000
	合计			40000

2019年浦口区夏送清凉送货清单

序号	街道名称	社区名称	送货地址	数量
1	浦口区		江浦街道象山路4号浦口区市民中心	4150
2	江浦街道	劳动所	江浦街道珠泉西路5号街道办事处劳动所	1600
3	江浦街道	求雨山社区	雨山路20号	1000
4	江浦街道	团结社区	滨江和园小区2幢门面房	1000
5	江浦街道	老虎桥社区	江浦街道杨柳小区10幢	500
6	江浦街道	巩固社区	江浦街道西水湾小区综合楼	1000
7	江浦街道	白马社区	海院路白马社区	1100
8	江浦街道	同心社区	康华路20号大润发超市旁	1000
9	江浦街道	新合社区	宗巷组	250
10	江浦街道	烈士塔社区	浦口区江浦街道公园北路168号	1000
11	江浦街道	华光社区	江浦街道北江豪庭小区内	300
12	江浦街道	人民桥社区	金浦广场步行街后城南河埂上	800
13	江浦街道	八里社区	江浦街道万科金色半山树人幼儿园对面	200
14	江浦街道	珠江社区	江浦街道珠江社区22号	800
15	江浦街道	高旺社区	江浦街道高旺社区高旺小学对面	300
16	江浦街道	新河社区	江浦街道珠泉路1-1号新河社区	1000
17	江浦街道	西江口社区	江浦街道西江佳园内	200
18	桥林街道		桥林街道丹桂路19—43号	200
19	桥林街道	明因寺社区	桥林街道丹桂路6号	200
20	桥林街道	乌江社区	乌江路109号乌江社区服务中心	100
21	桥林街道	石碛社区	桥林街道石碛社区君阁宾馆（旁）	50
22	桥林街道	福音社区	桥林街道福音东街8号	1000
23	桥林街道	兰花塘社区	桥林街道兰桥雅居	50
24	桥林街道	百合社区	桥林街道步月路百合社区	50
25	汤泉街道		汤泉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200
26	星甸街道		星甸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800
27	永宁街道		浦口区永宁街道劳动所	1150
		合 计		21000

2019年栖霞区夏送清凉送货清单

序号	街道名称	社区名称	送货地址	数量(盒)
1	八卦洲街道	上坝	上坝村委会 (大同7组)	200
2	八卦洲街道	东江	东江村委会 (东江九组)	225
3	八卦洲街道	外沙	外沙村委会 (东四组)	95
4	八卦洲街道	八卦花园	丽岛路86号	285
5	八卦洲街道	新闻	新闻村委会 (新闻9组)	260
6	八卦洲街道	中桥	中桥村委会 (永宁2组)	115
7	八卦洲街道	七里	七里村委会 (七里南三组)	185
8	八卦洲街道	下坝	下坝村委会 (下坝4组)	140
9	八卦洲街道	八卦洲街道为民中心	八卦洲船闸	115
				1620
10	尧化街道	青田雅居	金尧路9-11	626
11	尧化街道	尧安新村	尧佳路9号	226
12	尧化街道	尧辰	尧佳路58号	400
13	尧化街道	翠林山庄	金尧路19号	357
14	尧化街道	王子楼	尧佳路95号	811
15	尧化街道	尧新	邻安路尧新社区综合大楼	522
16	尧化街道	尧石二村	尧石二村100号	1259
17	尧化街道	金尧花园	金尧路6号	712
18	尧化街道	尧化新村	尧化新村100号	1296
19	尧化街道	尧胜	新城路9号尧辰景园东门	541
20	尧化街道	尧林仙居	尧佳路23号	1279
21	尧化街道	吴边	钱塘路18号	373
22	尧化街道	尧化	尧化门三元祠63号	705
23	尧化街道	劳保所	尧佳路95号	1393
				10500
24	西岗街道	劳保所	西岗街道民生服务中心	510
25	西岗街道	西岗	西岗果牧场	700
26	西岗街道	观梅	栖霞区西岗街道观梅社区观梅苑15幢	900
27	西岗街道	闻兰	栖霞区西岗街道闻兰社区闻兰苑23幢	1200
28	西岗街道	听竹	栖霞区西岗街道听竹社区听竹苑16-101	950
				4260
29	龙潭街道	龙潭街道劳动所	龙潭街道港城路1号 办事中心	1070
30	龙潭街道	龙潭街社区	龙潭街道龙潭街社区锥子山39号	1350
31	龙潭街道	中国水泥厂社区	龙潭街道建设新村一号	1400
32	龙潭街道	丽江苑社区	龙潭街道丽江苑社区服务中心	860
33	龙潭街道	怡江苑社区	龙潭街道怡江苑社区服务中心	700
34	龙潭街道	靖安佳园社区	龙潭街道靖安佳园社区行政服务大厅	320
35	龙潭街道	龙岸花园社区	龙潭街道龙岸路1号 吉祥苑3栋2楼	580
36	龙潭街道	花园社区	龙潭街道花园村村民委员会 (花园小学旁边)	200
				6480
37	仙林街道	劳动所	栖霞区仙林街道杉湖西路8号民生保障服务办公室2-8	20

38	仙林街道	杉湖路	栖霞区仙林街道杉湖路社区8号2-3	520
39	仙林街道	仙林新村	文枢东路2号仙林新村北区（19栋后面）党群服务中心	695
40	仙林街道	仙鹤	栖霞区雁鸣山庄南门仙鹤社区	620
41	仙林街道	亚东	仙隐北路21号亚东城学海馨园19栋1楼	490
42	仙林街道	汇通	栖霞区风华路1号曼度广场四楼	280
43	仙林街道	南大	栖霞区南大和园74栋1楼	145
44	仙林街道	文澜	栖霞区仙境路29号商01 3楼	220
45	仙林街道	仙龙湾	栖霞区仙隐南路2号46幢5单元2楼	130
				3120
46	栖霞街道	劳保所	栖霞街道红枫街1号	350
47	栖霞街道	甘家巷	新合村社区服务中心	550
48	栖霞街道	滨江	南炼7号路老年活动中心	580
49	栖霞街道	南炼	南炼7号路老年活动中心	2350
50	栖霞街道	栖霞新村	戴家库400号	740
51	栖霞街道	栖霞（栖霞街、栖霞村）	戴家库178号	840
52	栖霞街道	五福家园（原荷花、枫竹、柳）	五福家园小区内	1230
53	栖霞街道	银矿地质	栖霞街89号-8	600
54	栖霞街道	石埠桥	港池派出所西侧	540
55	栖霞街道	南水新村	南水新村15号	410
56	栖霞街道	江南厂	李家巷1号	800
57	栖霞街道	红梅村	红梅村社区	300
58	栖霞街道	摄山村	南水新村97号	320
59	栖霞街道	西花村	栖霞经济开发区润华路12号	70
60	栖霞街道	东阳	东阳村委会	280
				9960
61	马群街道	劳动所	百水芊城云水坊3幢	570
62	马群街道	石坝社区居委会	环陵路99号	120
63	马群街道	青马社区居委会	马群新街177号	330
64	马群街道	馨康苑社区居委会	百水桥南路8号	480
65	马群街道	芝嘉花园社区居委会	百水桥105号	420
66	马群街道	果场社区居委会	马群新街177号	510
67	马群街道	百水芊城社区居民委员会	宁杭公路2号百水芊城社区居委会（原老马群中学内）	700
68	马群街道	百水家园居委会	栖霞区百水桥村116号	700
69	马群街道	宁康苑居委会	百水桥南路1号	600
70	马群街道	文康苑居委会	百水桥南路6号	550
71	马群街道	马群社区居委会	环陵路99号	400
72	马群街道	南湾营社区居委会	百水芊城云水坊3幢	160
73	马群街道	润康苑社区居委会	百水桥南路2号	600
74	马群街道	花岗社区居委会	花岗路17号（牡丹园对面门面房）	800
75	马群街道	紫金社区	紫东路18号保利紫晶山18—3	300
76	马群街道	金陵驿社区	花岗天旺路8号	200
				7440
77	迈皋桥街道	劳动所	华电路15号	1120
78	迈皋桥街道	晓庄社区	和燕路313号	1300

79	迈皋桥街道	东井村社区	东井村41号	1500
80	迈皋桥街道	迈皋桥社区	迈皋桥街6号	900
81	迈皋桥街道	万寿村社区	万寿村1号	1400
82	迈皋桥街道	兴卫村社区	合作村90号	2700
83	迈皋桥街道	长营村社区	长营村102号	2400
84	迈皋桥街道	合班村社区	合班村246号	1000
85	迈皋桥街道	十字街社区	十字街70号	1000
86	迈皋桥街道	华电社区	华电新村24幢1楼	2800
87	迈皋桥街道	南塑社区	合班村122号	700
88	迈皋桥街道	金宁社区	金宁新路8号（金满庭小区南门）	600
89	迈皋桥街道	奋斗村社区	迈尧路328号	1300
90	迈皋桥街道	汇虹园社区	华银路19号燕歌园16幢	600
91	迈皋桥街道	景和园社区	华银路17号综合楼4-11	2200
92	迈皋桥街道	山水园社区	华银路20号-4	600
93	迈皋桥街道	馨合园社区	迈越路6号	200
				22320
94	燕子矶街道	祥和雅苑社区	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5号祥和雅苑16幢3楼	980
95	燕子矶街道	燕华花园社区	栖霞大道19号	972
96	燕子矶街道	幕府山庄社区	和燕路403号	1365
97	燕子矶街道	燕子矶社区	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太新路69号	1420
98	燕子矶街道	晓庄村社区	和燕路381号6楼	1326
99	燕子矶街道	电瓷社区	暂定：和燕路胜利一村居委会（建行二楼）	1521
100	燕子矶街道	太平村社区	太平村社区居委会	3469
101	燕子矶街道	吉祥庵社区	和燕路439号	1390
102	燕子矶街道	下庙社区	春树街2号	1021
103	燕子矶街道	石化社区	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太新路92号石化村社区	860
104	燕子矶街道	南化新村	化工新村居委会	1965
105	燕子矶街道	化纤新村	化纤社区	951
106	燕子矶街道	柳塘社区	柳塘村委会	580
				17820
107	栖霞区社保中	栖霞区退管中心	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苑路8号栖霞区社保中心	960
全 区 合 计				84480

秦淮区2019年夏送清凉送货清单

序号	街道	社区	送货地址	数量
1	夫子庙	莲子营	武定门外40-2号	1500
2	夫子庙	饮虹园	马道街165号	1800
3	夫子庙	乌衣巷	钞库街21号	1550
4	夫子庙	江宁路	转龙巷36号-1	2550
5	夫子庙	小西湖	箍桶巷29号	1800
6	夫子庙	金陵路	状元境19号秦淮文化馆一楼	1800
7	夫子庙	门东	三条营53号	2050
8	夫子庙	东水关	丁官里1-1号	2250
9	双塘	实辉巷	过街楼20号	2640
10	双塘	磨盘街	殷高巷24号	1240
11	双塘	高岗里	五福里1号	1920
12	双塘	凤游寺	凤游寺58号（原金双强纺织集团厂区内）	1730
13	双塘	弓箭坊	彩霞街34-2	2180
14	双塘	玉带园	玉带园62号	2840
15	双塘	胭脂巷	船板巷2号	1440
16	双塘	太平苑	太平苑58号	2860
17	双塘	五福街	双塘里60号	2020
18	双塘	来凤街	来凤街25号101室	1430
19	中华门	长干里	上码头55号	2400
20	中华门	路子铺	路子铺21号	1100
21	中华门	雨花村	晨光路31号	1300
22	中华门	开源	开源三村16栋40号	1200
23	中华门	双桥新村	宏光路双桥新村社区院内	1700
24	中华门	曙光里	宏光路77号1栋三单元	1900
25	红花	龙苑新寓	龙堤路1号	710
26	红花	龙翔雅苑	永乐路108号	1030
27	红花	阳光里	永乐路阳光里11号二楼	1230
28	红花	春天家园	大明路286号红花文体中心三楼	560
29	红花	汇幸苑	汇景家园汇景南路1号	1475
30	红花	景泰苑	汇景北路142号	1475
31	红花	风光里	大明路238号风光里小区24幢旁	1160
32	红花	九龙新寓	大明路210号	920
33	红花	响水桥	龙堤路1号	540
34	红花	夹岗	双龙街2号	200
35	秦虹	武定新村	秦虹路98号平房1号武定新村小区大门口	3470
36	秦虹	旭光里	龙蟠南路33号雅居乐2幢1楼	1940
37	秦虹	康居里	康居里社区21幢102号	940
38	秦虹	中牌楼	康业里小区1幢和2幢之间	1240
39	秦虹	岗虹苑	岗虹苑17幢55号	1480
40	秦虹	集虹苑	高虹苑56号	1370
41	秦虹	枫丹白露	龙蟠中路459号枫丹花园38号架空层	930
42	秦虹	怡馨花园	秦虹南路3-1号（怡馨面馆旁）	1030
43	秦虹	扇骨里	扇骨营48号（暂时地址）	1200
44	秦虹	乔虹苑	乔虹苑27-1号	2300
45	洪武路	马府街	长白街221号马府新村16-2	1560
46	洪武路	申家巷	申家巷50号	1760
47	洪武路	棉鞋营	棉鞋营10号	1760

48	洪武路	龙王庙	火瓦巷1号洪武高层	2700
49	洪武路	火瓦巷	小火瓦巷48村益乐苑12-3号	820
50	洪武路	武学园	武学园2号裙楼2楼	1860
51	洪武路	王府南园	锦绣坊21号	1680
52	洪武路	致和街	五马街30号-1	2220
53	洪武路	建康新村	长白街56号二楼	3480
54	洪武路	王府园	东王府园90号	2160
55	五老村	五老村	小杨村12幢旁	2806
56	五老村	三条巷	仁寿里16号	4081
57	五老村	树德里	二条巷34号	2413
58	五老村	淮海路	淮海新村49号	1500
59	五老村	新街口	游府新村45号-1	1200
60	大光路	光华园	光华东街6号	1440
61	大光路	蓝旗街	蓝旗街18号一楼	3060
62	大光路	大光路	大光路107号-1	1200
63	大光路	大阳沟	御河苑1幢1室	3000
64	大光路	尚书巷	公园新寓1幢101室	3300
65	大光路	象房村	象房村62-1号	2220
66	大光路	市民服务中心	蓝旗新村21幢前平房	180
67	瑞金路	瑞金北村	瑞金北村58幢	1900
68	瑞金路	明故宫苑	瑞金路4号大院旁	2900
69	瑞金路	瑞金新村	瑞金路36号瑞金新村46-1幢	1920
70	瑞金路	中山门	李府街13号	1300
71	瑞金路	西华东村	中山东路518号19幢2楼	1400
72	瑞金路	南航	中山东路526号16幢	1900
73	瑞金路	标营	标营4号29幢西侧一楼	2080
74	月牙湖	苜蓿园	苜蓿园大街2号中山小学对面	2350
75	月牙湖	苜蓿园	苜蓿园东街2号门卫楼2楼	550
76	月牙湖	梅花山庄	苜蓿园大街66号41幢	550
77	月牙湖	富丽山庄	富丽山庄36幢二楼	1200
78	月牙湖	月牙湖	紫金城21-106	700
79	月牙湖	富康	天地花园6幢B座2楼	1000
80	月牙湖	金泰	光华路2号鑫园会所1楼大厅内	1200
81	月牙湖	石门坎	石门坎2号楼小二楼	1850
82	光华路	海福巷	军农路3号-2幢五楼	1440
83	光华路	戎苑	后标营100号戎泰山庄21幢	360
84	光华路	四方	四方新村3村10幢	2940
85	光华路	庆华	光华路华盛园小区内	900
86	光华路	紫金	星海路1号	660
87	光华路	银龙花园	石杨路55号	1080
88	光华路	银龙南苑	高桥门199号199号166-5	1920
89	光华路	银龙东苑	石杨路101号52幢	900
90	光华路	银龙翠苑	高桥门200号22幢	660
91	光华路	银龙雅苑	西桐路9号17幢	720
92	光华路	银龙鑫苑	石杨路107号3幢	900
93	光华路	高桥	高桥门南圩188号	120
94	朝天宫	冶山	丰富路43-1号102室	1860
95	朝天宫	俞家巷	俞家巷后1号101室	1720
96	朝天宫	秣陵路	秣陵路101村大院	1470
97	朝天宫	张府园	张府园62-1	2650
98	朝天宫	评事街	甘雨巷26号	1187

99	朝天宫	绒庄	白衣庵17号负2楼	1810
100	朝天宫	陶李王	堂子街62号	2740
101	朝天宫	汉西门	侯家桥48号	1393
102	朝天宫	止马营	张公桥29-1号	2930
103	朝天宫	七家湾	七家湾88号	720
104	朝天宫	安品街	木屐巷9号	1220
105	秦淮区	社保中心	中华路505号	600
106	秦淮区	社保中心	苜蓿园大街112号	2500
合计				

2019年玄武区夏送清凉送货清单

序号	街道名称	社区名称	送货地址	数量 (盒)
1	区社保中心		珠江路275号	513
2	玄武门街道	台城花园	台城花园3号	1714
3		天山路	天山路1号	1208
4		百子亭	高楼门65号	1971
5		大树根	大树根11号	1152
6		廖家巷	中央路298号	1343
7		公教一村	北京东路51号22-1综合楼一楼	1283
8		合计		
9	锁金村街道	锁一社区	锁金村5号大院门前	790
10		锁六社区	锁金村7号8幢一楼	778
11		锁二社区	锁金二村12幢旁	1034
12		锁三社区	锁金三村11幢旁	1120
13		锁四社区	锁金四村12幢旁	960
14		锁五社区	锁金五村4号	743
15		紫鑫社区	岗子村63号12幢旁	1464
16		新庄社区	新庄花园综合楼3楼	1545
17		合计		
18	玄武湖	花园路	花园路70号17幢一楼	1247
19		板仓	板仓街100号钟麓花园11幢	1005
20		蒋王庙	钟山山庄28号	855
21		樱铁村	樱铁村22幢	1124
22		樱驼花园	樱驼花园小区大门口	2422
23		东方城	拂晓园门面房3号	1103
24		聚宝山	红豆街区8-3	455
25		仙居雅苑	仙居华庭63号	1212
26		仙鹤门	仙居花园26号	564
27		徐庄	研发三期B幢204	90
28	合计			10077
29	梅园街道	明故宫	清溪路4号	2546
30		梅园新村社区	汉府新村62号	1562
31		东南大学	文昌街2号9舍	710
32		北安门社区	玄武区后宰门西村13号	3369
33		富贵山社区	富贵山4号	2845
34		大行宫社区	东箭道31号	1729
35		大影壁社区	东大影壁6幢-1	1707
36		兰园社区	演武新村58-104	1161
37		太平门	富贵山2号	2312
38	合计			17941
39		墨香社区	玄武区修贤苑18-22幢之间一楼墨香社区邻里中心	2416

2019年玄武区夏送清凉送货清单

序号	街道名称	社区名称	送货地址	数量 (盒)
40	红 山	月苑社区	玄武区新苑路6号月苑社区邻里中心	1600
41		营苑社区	玄武区营苑北路8号祥和家园1幢	1503
42		北苑社区	玄武区北苑二村19-1	1600
43		藤子村社区	玄武区藤子村103号海能驾校办公楼	170
44		阳光嘉园社区	玄武区黑墨营98号阳光嘉园社区	537
45		红山公园社区	玄武区红山路157-1红山公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653
46		曹后社区	玄武区曹后村创智天地旁曹后社区	1524
47		红山村社区	玄武区恒嘉路77号中电颐和家园尚玄2幢二单元108室	208
48		紫金小营社区	玄武区月香路6号紫金墨香苑4幢1楼大厅	650
49		合计		
50	孝陵卫	小卫街社区	铁匠营1号11幢旁边	614
51		孝陵卫社区	晏公庙西村9幢205室	1720
52		铁匠营社区	小卫街218号	1700
53		晏公庙社区	双拜巷98-1号	1173
54		钟灵街社区	顾家营59号-5	504
55		农科院社区	钟灵街50号农业科学院社区居委会	384
56		理工大社区	孝陵卫200号28幢2单元小区门卫房旁边	960
57		南农大社区	童卫路6号2号门旁边	264
58		康定里社区	康定里小区3幢南面	1252
59		盛和家园社区	盛和家园小区马高路319号九如城一楼	848
60		银城东苑社区	银城东苑小区菱香园101号	1008
61	合计			10427
62	新街口	唱经楼社区	珠江路185号佳汇大厦2楼	3426
63		大石桥社区	双龙巷1号	1820
64		成贤街社区	老虎桥18号-1	2856
65		长江路社区	邓府巷18号-4	806
66		北门桥社区	估衣廊38号	1893
67		香铺营社区	相府营26号	3575
68	合计			14376
69	汇总合计			82300

2019年雨花台区夏送清凉送货单

序号	街道名称	社区名称	送货地址	数量(盒)
1	西善桥	劳动保障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花苑邱村70号	7400
2	板桥	永安社区	江谷路与永乐路交叉口	60
3	板桥	板桥社区	向阳雅居内党群服务中心二楼205室	1020
4	板桥	孙家社区	孙家社区西家庄68号	330
5	板桥	新建社区	辅机路178-1号	230
6	板桥	绿洲社区	绿洲新村58幢一楼	730
7	板桥	殷富社区	辅机路182号绿洲综合楼三楼	450
8	板桥	三山社区	板桥街道中心路1号	450
9	板桥新城	柿子树社区	雨花台区板桥新湖大道1号	250
10	板桥新城	古雄社区	柿子树街7号(原富力售楼处)	560
11	板桥新城	大方社区	金地自在城二期10幢	400
12	板桥新城	新林社区	新亭大街68-1号	820
13	赛虹桥	长虹路社区	长虹路445号(江苏省机械研究所院内)	1950
14	赛虹桥	安德门社区	雨花南路51号	650
15	赛虹桥	小行社区	小行路33号	2200
16	赛虹桥	龙福社区	雨花西路222号-11	1200
17	赛虹桥	菊花社区	菊花小区三村12幢104室	830
18	赛虹桥	玻纤院社区	安德里30号	650
19	赛虹桥	邓府山社区	邓府山村5幢101室	850
20	赛虹桥	赛虹桥社区	雨花区长虹路399号凤凰和美A幢	1200
21	赛虹桥	劳动保障所	雨花区长虹路399号凤凰和美A幢	150
22	铁心桥	景明佳园	景明佳园畅景苑9幢	3600
23	铁心桥	高家库	宁丹路后庄288号	400
24	铁心桥	翠岭银河	宁丹路18号百联超市2楼	570
25	铁心桥	尹西社区	春晓路1号	1350
26	铁心桥	马家店	铁心桥街道马家店村大周路	240
27	铁心桥	春江新城	铁心桥街道正和坊9栋	2000
28	铁心桥	新河	铁心桥街道江艺路25号13幢	2130
29	铁心桥	劳动保障所	铁心桥街道龙西路21号	200
30	铁心桥	铁心社区	铁心桥龙西路77号	610
31	铁心桥	定坊社区	定坊和苑综合楼(农贸市场旁)	700
32	梅山	劳动保障所	雨花台区梅山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550
33	梅山矿业街道	劳动保障所	梅山铁矿劳动保障所	530
34	开发区	劳动保障所	雨花区开发区龙飞路16号	1600
35	雨花	丁墙居委会	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号	1240
36	雨花	雨花居委会	雨花台区雨花东路18号雨花居委会	630
37	雨花	农花居委会	雨花台区双龙嘉园石华街18号农花社区4楼	440
38	雨花	花神庙居委会	雨花台区花神大道9号阅城国际悠然园17幢	920
39	雨花	翠竹园居委会	雨花台区玉兰路5号翠竹园社区居委会	780
40	雨花	康盛居委会	雨花台区玉兰路1号康盛居委会	530
41	雨花	普德村居委会	雨花台区共青团路80号	1480
42	雨花	雨花台居委会	雨花台区普德村153号	1050
43	雨花	共青团路居委会	雨花台区共青团路三村19幢二楼	1770
44	雨花	能仁里居委会	雨花台区雨花新村红雨照相馆二楼	2040
45	雨花	青龙山居委会	江宁区淳化七里岗新医路教师公寓	1050

46	雨花	云台山居委会	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山硫铁矿有限公司社区社保站	450
47	雨花	吉山居委会	雨花台区东善桥吉山铁矿社保站（祖堂山车站）	850
48	雨花	凤凰山居委会	雨花台区凤凰山铁矿8区1号居委会	700
49	雨花	翠岛花城居委会	软件大道19号翠岛花城柳丝苑3-101室	480
50	雨花	劳动保障所	雨花区花神大道3号	300
51	雨花台区退管中心		雨花东路1号	2430
				5400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NJZC-2019GK0046

项目名称： 夏送清凉慰问品毛巾礼盒套装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宁政采[2019]02号0387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水西门大街61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标识	是否接受进口
1	毛巾礼盒套装（含3条毛巾）	819870	套	核心产品	不接受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NJZC-2019GK0046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1、交付时间：第一批2019年7月10日前交付50万盒。第二批2019年7月20日前交付20万盒，第三批2019年7月30日前交付剩余盒数。 2、交付地点：南京市区域（含上楼），详见“本项目相关附件”中的配送点清单，交付地点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略做调整。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 1、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5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视服务情况退回。 2、按采购人要求将所有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含上楼）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95%，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付清余款。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3、此次招标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分别与九个社保经办机构签订采购合同，并由合同签订方分别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11、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盖章)

代表人: 王雪峰

电话: 86590912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编制: 陆樱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马健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夏送清凉慰问品毛巾礼盒套装（项目名称）NJZC-2019GK0046（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10.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企业。
1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单位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夏送清凉慰问品毛巾礼盒套装（项目名称）NJZC-2019GK0046《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